

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托管报告

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—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《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——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未从事任何损害本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为，报告期内，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在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上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，本托管人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、价值变动情况，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2021 年 4 月 20 日

